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中，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0,128,343.2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2%，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00,000 份基金份额回避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大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128,343.25 份，表决结果为：128,343.2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产品承担。本次

会议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20,000 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正式实施。《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公证书

梁梓琳



吴晓航

公 证 书

(2025)粤广南方第 12345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左佳玉，女，[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委托左佳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

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4月1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http://www.gefund.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

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为10,128,343.25份的《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025年5月13日上午十时许,在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在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梁梓琳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秦晓主持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左佳玉(作为计票人)、秦晓(作为计票人)统计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何权(作为监票人)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伍瑞祥、王娟见证本次计票过程。

依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128,343.25份,占权益登记日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的99.9992%。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28,343.25份,其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8,343.25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

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金鹰安荣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公告的要求,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吴晓航

